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万科为长春净月愿景都城项目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春净月愿景都城项目的操作主体为长春市睿智达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智达远东地产”）。睿智达远东地产应向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归还 111,557,091.90 元欠款（以下简称“对外欠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万科”）设立子公司长春万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睿智达远东地产 100%的股权。长春万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为“招行长春分行”）申请开立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11,557,091.90 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长春万科分别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三次将资金出借给睿智达远东地产并由睿智达远东地产偿还对外欠款。长春万科以其在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人民币 111,557,091.90 元为有关保函提供反担保。

长春万科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睿智达远东地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长春万科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市睿智达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572 号政务中心 317 室

法定代表人：林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公司股东：长春万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取得专项许可、资质或审批后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睿智达远东地产的资产总额为 41,664.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189.78 万元，净资产为-55,24.91 万元；2017 年，睿智达远东地产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7,130.95 万元。睿智达远东地产向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归还欠款后，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以及诉讼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春万科向招行长春分行申请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11,557,091.90 元的三张履约保函，分别是金额为人民币 33,46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日期至 2018 年 6 月 7 日；金额为人民币 33,46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日期至 2018 年 9 月 7 日；金额为人民币 44,637,091.90 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日期至 2019 年 1 月 7 日。长春万科以其在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人民币 111,557,091.90 元为有关保函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长春万科向招行长春分行申请开立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11,557,091.90 元的三张履约保函，并在在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人民币 111,557,091.90 元为有关保函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加快长春净月愿景都城项目的开发，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长春净月愿景都城项目经营前景良好，长春万科通过子公司收购睿智达远东地产 100% 股权后，将敦促睿智达远东地产及时归还欠款，有关担保风险可控。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7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30.5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22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